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 执行局

第一九四届会议

(巴黎, 2014年4月2日--15日)\*

# 194 EX/Decisions

巴黎, 2014年5月15日

## 执行局第一九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 包括全体会议之前召开的附属机构会议。

在本决定集中不论使用何种措辞来称呼担任有关职位、职责或职务的人员，显然所有职位或席位的任职者既可为女性亦可为男性。

## 目 录

## 页码

<b>安排和程序性事项</b> .....	<b>1</b>
1 议程和日程安排 .....	1
2 批准第一九二届和第一九三届会议的简要记录 .....	1
3 总干事关于《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59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	1
<b>报告项目</b> .....	<b>2</b>
4 《计划与预算》的执行情况以及上一个双年度取得的成果（2012--2013 年--36 C/5） （38 C/3 草案） .....	2
5 执行局和大会前几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和决议的落实情况 .....	8
<b>计划问题</b> .....	<b>14</b>
6 2015 年后的教育 .....	14
7 修订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IESALC）的章程 .....	15
[8 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倡议] .....	16
9 修订教科文组织《国际体育运动宪章》的适宜性 .....	16
10 国际文化和睦十年（2013--2022 年）行动计划 .....	16
11 耶路撒冷和第 37 C/44 号决议以及第 192 EX/11 号决定的实施情况 .....	17
12 关于“哈利勒/希伯伦的哈拉姆·易卜拉欣清真寺/始祖墓穴和伯利恒的 比拉尔伊本拉巴清真寺/拉结墓这两个巴勒斯坦遗址”的第 192 EX/12 号 决定的实施情况 .....	19
13 教科文组织的奖项 .....	20
14 教科文组织参与拟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	22
15 对教科文组织参与周年纪念活动的评估 .....	22
<b>机构和中心</b> .....	<b>23</b>
16 第 1 类机构和中心 .....	23
17 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	23
<b>中期战略（37 C/4）</b> .....	<b>25</b>
18 《2014--2021 年中期战略》 .....	25

<b>准则、章程和规则问题</b> .....	26
19 审议根据第 104 EX/3.3 号决定转交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来函 以及委员会就此提交的报告 .....	26
20 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26
21 准则性文书的实施情况--总体监测 .....	26
<b>行政与财务问题</b> .....	27
22 内部监督办公室 (IOS): 2013 年年度报告 .....	27
23 外聘审计员新完成的审计 .....	28
<b>与会员国、政府间组织以及国际非政府伙伴的关系</b> .....	29
[24 与非政府合作伙伴的关系].....	29
25 教科文组织与阿卜杜勒·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 国际中心 (KAICIID) 的谅解备忘录草案.....	30
<b>一般性问题</b> .....	30
26 执行局第一九五届会议的日期和审议事项暂定清单 .....	30
27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 37 C/67 号决议和第 192 EX/33 号 决定的实施情况.....	31
28 总干事关于加沙重建与发展的报告: 第 192 EX/34 号决定的实施情况 .....	33
<b>新增项目</b> .....	34
29 教育体系里的语言教学 .....	34
30 教科文组织新的计划和战略背景下展望和评估的作用 .....	35
31 教科文组织 70 周年和未来前景.....	37
32 教科文组织对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 (乌克兰) 局势的关注 .....	38
<b>秘密会议</b> .....	39
3 总干事关于《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59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	39
19 审议根据第 104 EX/3.3 号决定转交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来函以及 委员会就此提交的报告.....	40

## 安排和程序性事项

### 1 议程和日程安排 (194 EX/1 及 Corr. (仅有阿拉伯文本))

执行局通过了第 194 EX/1 号文件所列的议程和日程安排。

执行局决定将其议程中的下列项目交由相关委员会审议：

1. **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 (PX)：**项目 4.I、5.I、6、9、10、11、12、14、16、27、28、29、31 和 32；
2. **财务与行政委员会 (FA)：**项目 4.II、5.II 和 III 以及 17.I、III、IV 和 V；

并将下列项目交由 **PX 委员会和 FA 委员会联席会议**审议：项目 4.III 和 4.IV、7、13、15、18、22、23、25 和 30。

(194 EX/SR.1)

### 2 批准第一九二届和第一九三届会议的简要记录

(192 EX/SR.1--10； 193 EX/SR.1--2 和 Corr.)

执行局批准了第一九二届和第一九三届会议的简要记录。

(194 EX/SR.7)

### 3 总干事关于《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59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194 EX/3、194 EX/3 Corr. (仅有英文、*法文、俄文和中文本*) 和 194 EX/3 Corr. 2 (仅有*法文、西班牙文、俄文和阿拉伯文本*) 以及 Add.)

执行局，

1. 审议了关于秘书处组织结构重大调整的第 194 EX/3、194 EX/3 Corr. (仅有英文、*法文、俄文和中文本*)、194 EX/3 Corr.2 (仅有*法文、西班牙文、俄文和阿拉伯文本*) 以及 194 EX/3 Add. 号文件，
2. 注意到其中所载信息并要求总干事将第一九四届会议上的讨论纳入考虑，以便进一步完善本组织结构设计。

本决定集末尾处的通告还报告了执行局秘密会议上关于该项目的审议情况。

(194 EX/SR.6)

## 报告项目

- 4 《计划与预算》的执行情况以及上一个双年度取得的成果（2012--2013 年--36 C/5）  
（38 C/3 草案）（194 EX/4 Add. 2； 194 EX/4 Part I (A)和(B)（仅有网上版）和 Add.2；  
194 EX/4 Part II； 194 EX/4 Part III； 194 EX/4 Part IV 和 Add.； 194 EX/4.INF-INF.5；  
194 EX/PG/Recommendations； 194 EX/PG.INF， 194 EX/34； 194 EX/35； 194 EX/36）

### I

### A

#### EX/4 号文件的内容

执行局，

1. 忆及第 33 C/92 号决议的建议 13 和第 33 C/78 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执行局向其每届会议报告当前计划与预算（C/5）的执行情况以及上一个双年度取得的成果（C/3），
2. 还忆及第 34 C/89 号决议请执行局“在双年度里通过在工作重点（MLA）层面对具体计划的绩效作出明确的决定，逐步表达自己的观点，对计划的绩效，包括 EX/4 号文件，进行更广泛和具有战略性的评估”，
3. 又忆及第 184 EX/4、186 EX/4、191 EX/4 和 192 EX/4 号决定，
4. 审议了第 194 EX/4 Part I 号文件--38 C/3 草案，
5. 欢迎努力改进报告结构、分析方法以及提交的信息和证据质量，并建议继续加以改进；
6. 承认秘书处为维护教科文组织在其核心任务领域、尤其是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拟定过程中在全球和机构间一级的领导地位做了重要工作；
7. 感谢总干事在预算严重削减的情况下为计划实施和实现 36 C/5 的预期成果所付出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
8. 注意到在所有计划领域中取得的主要成果和在本组织整体改革中取得的进展；
9. 请总干事将第 194 EX/4 Part I 号文件--38 C/3 草案转呈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

（194 EX/SR.7）

## B

## EX/4 号文件的新格式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4 EX/4 Part I (A)和 194 EX/4 Add.2 号文件，
2. 忆及第 33 C/92 号决议的建议 13 以及第 33 C/78 和 34 C/89 号决议，
3. 还忆及第 184 EX/4、186 EX/4、191 EX/4 和 192 EX/4 号决定，
4. 又忆及教科文组织在第 190 EX/46 号决定中作出的承诺，即按照国际商定的联合国透明报告标准公布计划信息，
5. 注意到第 194 EX/4 Part I (A)号文件中的内部监督办公室/战略规划编制局对成果报告的评估结论摘要；
6. 欢迎第 194 EX/4 Part I (A)和 194 EX/4 Add.2 号文件概述的提案，它是与会员国磋商进程的起点；
7. 决定在执行局闭会期间召开筹备组会议，以便对这些提案进行更加深入的研究。筹备组将与秘书处密切协作，特别是研究：
  - (a) 如何提高报告工作的效率；
  - (b) 如何确保教科文组织的报告工作符合国际援助透化倡议（IATI）所设定的标准；
  - (c) 如何确保教科文组织的报告，从影响评估、规划和格式方面，为教科文组织的前瞻性战略与实施计划所吸收；
  - (d) 切实使用日落条款；
  - (e) 报告周期如何配合对执行局 C/5 四年期会议议程作出更具战略性的安排，以便对每项重大计划进行更加深入的讨论。

并对调整报告格式以及对执行局议事规则的必要调整提出建议，以便拟定可在其第一九五届会议之后实施的提案；

8. 请会员国提供自愿捐款，以便召开筹备组的上述会议。

(194 EX/SR.7)

## II

**本组织 2012--2013 年（36 C/5）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预算状况（未经审计）、  
根据收到的捐赠和特别捐款所做的预算调整以及  
2012--2013 年计划执行管理图表（未经审计）**

执行局，

1. 根据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批准的《拨款决议》的规定（第 36 C/111 号决议(b)段、(d)段和(e)段）审议了第 194 EX/4 Part II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关于 2013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收到并已记入正常预算的捐赠和特别捐款以及关于在拨款项目间进行转账的报告，

## A

2. 注意到由于收到了这些捐赠和特别捐款，总干事已经将正常预算拨款增加了总计 **2 228 040 美元**，其中包括在捐赠和特别捐款基础上所做调整，如第 194 EX/4 INF.2 号文件附件 II 所示：

	\$
第 II 篇 A--教育（ED）	653,319
第 II 篇 A--自然科学（SC）	649,491
第 II 篇 A--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SHS）	97,167
第 II 篇 A--文化（CLT）	620,387
第 II 篇 A--传播和信息（CI）	21,460
第 II 篇 A--总部外办事处实施非集中化计划（总部外协调局）	123,730
第 II 篇 B--与计划有关的业务（非洲）	9,975
第 II 篇 B--与计划有关的业务（战略规划编制局）	<u>52,511</u>
<b>共计</b>	<b><u>2,228,040</u></b>

3. 感谢第 194 EX/4 INF.2 号文件附件 II、III 和 IV 所列的捐助方；

## B

4. 忆及《拨款决议》规定总干事可以进行拨款项目间的转账，但最多不得超过原拨款额的 1%，并应在采取这种行动后的届会上以书面形式将转账的详细情况及其理由通知执行局委员，



5. 注意到如第 194 EX/4 Part II 号文件第 5 和 6 段所详述，总干事进行了拨款项目间的转账，用以支持教科文组织参与国家层面计划编制活动以及 2013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的人员变动（净影响为 0 美元）；
6. 注意到第 194 EX/4 INF.2 号文件附件 I 中经修订的 36 C/5 拨款表；
7.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本组织 2012--2013 双年度正常预算结帐后总体状况的报告（194 EX/4 Part II），
8. 还注意到本组织 2012--2013 年正常预算（36 C/5）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预算状况（未经审计）；

### C

9. 审议了第 194 EX/4 Part II、194 EX/4.INF.2 和 194 EX/4.INF.3 号文件，
10. 注意到本组织面临持续的财务挑战，因此需要理事机构的运作具有成本效益，
11. 决定：
  - (a) 暂停举办执行局专题辩论会的预算拨款，
  - (b) 还暂停下列差旅费的预算拨款：
    - (i) 执行局委员指定的、居住在巴黎的代表为征询本国政府意见而进行的旅行（《执行局议事规则》附件第 I.1.1(b)条）；
    - (ii) 执行局委员指定的代表或任何由执行局特别委任的其他人员的代表为代表执行局执行任务而进行的旅行（《执行局议事规则》附件第 I.1.2 条）；
  - (c) 又暂停向除最不发达国家（LDCs）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以外的会员国代表发放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 (d) 请总干事继续审查旅行政策，以便以所能找到的最低廉价格购买旅行客票并尽可能减少合同业务开支，特别是旅行社费用；
  - (e) 鼓励会员国继续为《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21 条规定范围内的口译和笔译支出提供自愿捐款。

(194 EX/SR.7)

### III

#### 教科文组织外部独立评估（IEE）的后续工作以及路线图的实施情况

执行局，

1. 忆及第 35 C/102 号决议、第 185 EX/18、186 EX/17(I)和(II)、187 EX/17(I)和(II)号决定、第 36 C/104 号决议、第 191 EX/16 (I)号决定、第 189 EX/15 Part I Add.号文件、第 190 EX/34、191 EX/26 和 192 EX/4 (III)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194 EX/4 Part III 和 194 EX/4.INF.号文件，
3.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落实教科文组织外部独立评估特设工作组的建议和实施总干事就教科文组织外部独立评估（IEE）所涉及业务内容提出的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总干事为了实现 18 项路线图目标正在采取的努力；
4. 鉴于已经开展必要行动，并且建议的改革进程已经被充分纳入本组织的正规系统做法或是已经构成本组织正在进行的改革和结构重组进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决定把（第 192 EX/4 (III)号决定视为尚未完成且正在进行的 22 项外部独立评估建议和 11 项路线图目标中的）以下 7 项外部独立评估建议和计划行动以及以下 3 项路线图目标（载于第 194 EX/4.INF 号文件）视为在外部独立评估以及路线图后续工作和监测方面已完成，即 SD2 (i) (k) (o)；SD 3 (b)；SD4 (aa)；SD 5 (b) (f)，以及路线图目标 4、11 和 18；
5. 请总干事继续执行独立外部评估后续工作和路线图的框架内已启动的所有改革进程和倡议的建议和计划行动；
6. 请总干事结束外部独立评估后续工作和路线图的具体报告，并通过总干事的 EX/4 报告以及其他关于具体问题的执行局文件或进展报告，对其余 15 项外部独立评估行动即 SD1 (f) (g) (j) (l) (m) (n)；SD2 (e) (g) (p)；SD 3 (d)；SD4 (g) (t) (v) (y) (z) 和被视为尚未完成且正在进行的 8 项路线图目标即目标 5、6、7、13、14、15、16 和 17 做出汇报。

(194 EX/SR.7)

## IV

## 总部外网络改革的进展情况

执行局，

1. 忆及第 187 EX/33、190 EX/31、191 EX/24 和 192 EX/4(IV)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194 EX/4 Part IV 号文件及其增补件，
3. 注意到以非洲为重点的第一阶段总部外改革取得的进展；
4. 还注意到：
  - (a) 强化了赋予总部外办事处的权力与责任，并调整了整个总部外网络以及总部外与总部之间的隶属关系；
  - (b) 需要进一步澄清隶属关系以及对总部外办事处的授权原则；
5. 又注意到 2014--2015 双年度将不建立地区支助平台；
6. 要求总干事确保建立适当的替代机制履行原计划由地区支助平台履行的功能；
7. 还要求总干事确保为非洲的总部外办事处配备充足的人力资源并向执行局第一九五届会议提交有关非洲各办事处工作人员数量和职衔的详细信息；
8. 又要求总干事针对 5.07 亿美元支出计划项下现有总部外网络的可持续性以及总部外办事处在各自现有财力和人力资源以及计划部门下放的计划资源情况下实施计划的能力问题，向其第一九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9. 要求总干事确保最好到其第一九五届会议时，至迟于 2014 年底，所有总部外办事处主任均签署了具有明确的总目标、具体目标以及前后一致的相应指标的业绩协议书。

(194 EX/SR.7)

- 5 执行局和大会前几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和决议的落实情况（194 EX/5 Part I 和 Add.-Add.2、194 EX/5 Part II、194 EX/5 Part III 和 Add.-Add.2. Rev.；194 EX/5.INF；194 EX/34；194 EX/35）

I

计划问题

A

联合国大学（UNU）理事会的报告以及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大学

2014--2017 年联合活动计划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4 EX/5 Part I 号文件 A 部分，
2. 注意到其内容。

（194 EX/SR.7）

B

教育领域良好做法的交流

执行局，

1. 忆及第 191 EX/39 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194 EX/5 Part I 号文件 B 部分“教育领域良好做法的交流”，
3. 承认教科文组织在汇编和交流教育领域良好做法方面的作用，
4. 强调汇编教育领域良好做法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它有助于加强南南和北南南合作，推动实现那些尚未实现的全民教育目标，应对 2015 年后的教育挑战，
5. 考虑到第 194 EX/5 Part I 号文件 B 部分所载的信息构成教科文组织教育领域良好做法数据库信息汇编、修订和更新的参考框架，
6. 请总干事根据第 191 EX/39 号决定在教科文组织网站新增有关教育领域良好做法汇编的最新信息和参考资料，并将政府和非政府部门区分开来，以促进传播和交流这类良好作法；
7. 又请总干事根据第 191 EX/39 号决定，与教科文组织各办事处和机构合作并与会员国磋商，拟订一项鼓励交流教育领域良好做法和促进该领域南南和北南南合作的战略；
8. 还请总干事向其第一九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单独报告，汇报在该领域取得的进展。

（194 EX/SR.7）

## C

**有关耶路撒冷老城穆格拉比门坡道的第 37 C/44 号决议及  
第 192 EX/5 号决定 (I) (D) 的实施情况<sup>1</sup>**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4 EX/5 Part I 号文件 C 部分和本决定附件，
2. 忆及以往“有关耶路撒冷老城穆格拉比门坡道”的各项决定，
3. 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第一九五届会议议程，并请总干事就此向其提交后续报告。

**附 件**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 行 局**  
第一九四届会议

194 EX/PX/DR.5.2  
巴黎，2014 年 4 月 8 日  
原件：英文

**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 (PX)**

**项目 5 执行局和大会前几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和决议的落实情况，有关耶路撒冷老城穆格拉比门坡道的第 37 C/44 号决议及第 192 EX/5 号决定 (I, D) 的实施情况**

**决定草案**

提案国：阿尔及利亚、埃及、科威特、摩洛哥、突尼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执行局，

1. 审议了总干事的报告（194 EX/5 Part I (C)），
2. 忆及关于保护文化遗产的相关规定，包括日内瓦四公约（1949 年），1954 年《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有关规定，1972 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经约旦提议将耶路撒冷老城及其城墙列入《世界遗产名录》（1981 年）和《世界濒危遗产名录》（1982 年）一事，以及教科文组织的建议、决议和决定，

<sup>1</sup> 根据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 (PX) 以协商一致方式提出的建议，执行局通过了该决定。

3. 还忆及教科文组织此前关于耶路撒冷老城穆格拉比门坡道的决定，包括执行局第 180 EX/5(II)、189 EX/5(II)、191 EX/5(I)和 192 EX/5(I.D)号决定，以及世界遗产委员会的第 37 COM 7A.26 号决定（金边，2013 年），
4. 注意到世界遗产中心编写的第十二次强化监督报告和之前的所有报告及其增补件，
5. 深感遗憾的是，尽管执行局和世界遗产委员会（WHC）作出了相关决定（执行局第 189 EX/5 (II)、189 EX/8、191 EX/5 (I)、192 EX/5 (I.D)和 191 EX/9 号决定，以及世界遗产委员会第 34 COM 7A.20 号决定（巴西利亚共识决定）），但反应性监测特派团没能前往耶路撒冷老城及其城墙，关于穆格拉比门坡道的专家会议也未能召开，敦促以色列履行承诺，执行上述决定；
6. 认识到耶路撒冷地区市政规划和建设委员会就穆格拉比门坡道的市镇规划方案作出的决定以及以色列国家规划与建设理事会随后作出的采用“一个备选穆格拉比门坡道计划”（已于 2010 年 10 月 31 日由上述委员会批准）的决定所引起的关切；
7. 要求尽管有本决定第 6 段所述决定，仍应按照本决定第 2 段及世界遗产委员会之前各项决定提及的公约规定的各方义务和责任，让所有相关方面都参与和接受穆格拉比门坡道的设计工作；
8. 在这方面确认将依照世界遗产委员会以往各项决定的精神与内容，在所有相关方面协调教科文组织落实穆格拉比门坡道设计的进程，其目的是寻找一个得到公认又可监督的穆格拉比门坡道问题解决办法，承认以色列提交的本决定第 6 段所述的穆格拉比门坡道计划及计划的内容引起了关切，要求世界遗产中心采取主动，通过强化监督机制密切关注与此相关的事态发展和已收到的约旦的设计方案的评估情况；
9. 就此重申，根据 1972 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54 年《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中关于保护文化遗产的有关规定以及教科文组织执行局和世界遗产委员会的上述相关决定，不得采取任何有损于该遗产地的原真性、完整性和文化遗产的单方面或其他措施；
10. 重申感谢约旦的合作，敦促以色列依照教科文组织上述文化遗产保护公约的相关规定，与约旦伊斯兰宗教事务部合作，并呼吁以色列为约旦伊斯兰宗教事务部专家携工具和器材前往该地提供便利；
11. 对以色列不顾世界遗产委员会第 36 COM 7A.23 号决定和 37 COM 7A.26 号决定，在穆格拉比门坡道及其周围持续实施侵入性考古拆除、挖掘和施工表示关切，要求以色列当局停止此类挖掘和工程，遵守本项决定以及教科文组织有关保护文化遗产的公约；
12. 深感遗憾的是，以色列近期违反上述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在西墙广场修建平台，要求以色列拆除已建结构，立刻恢复该地的原有特点，并避免再采取任何单方面措施损害该地及其完整性和原真性；

13. 对以色列当局允许具有挑衅性的极端宗教分子和着制服的武装人员通过穆格拉比门进入阿克萨清真寺建筑群表示关切，对这些肆意践踏该建筑群的神圣不可侵犯性和不断妨碍在那里做礼拜的自由行为表示遗憾；
14. 为此申明，必须保护和保卫阿克萨清真寺建筑群的原真性、完整性和文化遗产；
15. 感谢总干事关注耶路撒冷老城穆格拉比门坡道的敏感局势，呼吁总干事为专家会议和建立信任措施提供便利，派遣专家前去评估以色列近期在该遗产地施工可能造成的损失；
16. 请总干事向其一九五届会议提交一份相关进展报告。

(194 EX/SR.7)

## D

### 教科文组织耶路撒冷老城及其城墙反应性监测任务和

#### 教科文组织穆格拉比门坡道问题专家会议的落实<sup>2</sup>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4 EX/5 Part I 号文件 D 部分，
2. 忆及第 191 EX/5 (I)、191 EX/9、192 EX/42、192 EX/5 (I) (D) 和 192 EX/11 号决定，以及世界遗产委员会第 34 COM/7A.20 号决定，
3. 决定实施世界遗产委员会在巴西利亚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会议上通过的第 34 COM 7A.20 号决定第 11 段，具体如下：
  - **(a) 第一阶段：**在商定日期，至少是在世界遗产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前 10 天，向耶路撒冷老城及其城墙派遣世界遗产中心/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的联合反应性监测特派团，评估作为试点已列入《行动计划》的 18 处遗址，以此作为第一阶段；
  - **(b) 第二阶段：**在商定日期，向耶路撒冷老城及其城墙派遣世界遗产中心/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的联合反应性监测特派

<sup>2</sup> 执行局根据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 (PX) 通过唱名表决方式所提出的建议，通过了该决定。表决结果为 34 票赞成、1 票反对、21 票弃权：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伯利兹、巴西、乍得、中国、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加蓬、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科威特、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哥拉、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德国、日本、马拉维、黑山、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圣基茨和尼维斯、瑞典、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

**缺席：**冈比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团，评估《行动计划》列出的重要遗址群（即谢里夫圣地、城堡、西墙、圣墓和城墙），以此作为第二阶段；

4. 请所有有关方面参加在商定日期，至少是在世界遗产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前 10 天，在教科文组织举行的穆格拉比门坡道问题专家会议；
5. 要求在世界遗产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之前，将特派团的报告和建议以及穆格拉比门坡道问题专家会议的报告提交有关各方；
6. 注意到第一九四届会议议程上的五个中东项目因技术原因暂停审议，它们被列入第一九五届会议议程；
7. 请所有有关方面为执行上述教科文组织联合任务提供便利；
8. 感谢总干事不断努力执行上述教科文组织联合任务以及教科文组织的所有相关决定和决议。
9. 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第一九五届会议议程，并请总干事就此提交后续报告。

(194 EX/SR.7)

## E

### 业经修订的非洲优先业务战略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4 EX/5 Part I 号文件 E 部分，
2. 感谢总干事提供补充资料，介绍将六项旗舰计划的 30 个预期成果与五项重大计划协调一致的情况，以及秘书处各部门和非洲大陆各利益攸关方的角色、职责和相互关系；
3. 注意到这些补充资料，并要求总干事将其纳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经修订的非洲优先业务战略最后文本；
4. 还要求总干事在给理事机构的定期报告中汇报“非洲优先”和相关旗舰计划的实施情况。

(194 EX/SR.7)



**F**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近期内与教科文组织工作有关的决定和活动**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4 EX/5 Part I Add.号文件，
2. 注意到其内容。

(194 EX/SR.7)

**G**

**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倡议**

执行局，

1. 忆及关于进一步审议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倡议标准的第 37 C/26 号决议，
2. 审议了第 194 EX/5 Part I Add.2 号文件，
3. 注意到世界地质公园倡议工作组取得的进展；
4. 请总干事继续召集世界地质公园倡议工作组会议并向其第一九五届会议报告所取得的进展。

(194 EX/SR.7)

**II**

**管理问题**

**A**

**[ 执行局届会的计划和工作量 ]**

根据第 192 EX/16 (VII)号决定第 5 (e)段，执行局决定将此分项目推迟至其第一九五届会议审议：参见第 194 EX/1 号文件的脚注。

**B**

**2014--2015 双年度出版和发行计划**

执行局，

1. 忆及第 179 EX/31 号决定，
2.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采取了成果预算制 (RBB) ，

3. 欢迎 2014--2015 年出版和发行计划，该计划提供了列入计划的每份出版物的预算信息；
4. 请总干事在其未来的出版和发行计划中列入有关每份出版物（特别是全球报告）的宗旨、成本、发行和预期影响的情况；
5. 还请总干事首先通过数字形式，以便于打印格式向会员国分发各种出版物，除非会员国另有要求；
6. 又请总干事在其未来有关出版物的报告中汇报本项决定的实施情况。

(194 EX/SR.7)

### III

#### 人力资源问题

- A.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ICSC）的年度报告（2013年）：总干事的报告**
- B. **关于引入一个新的医疗保险计划的可行性研究**
- C. **工作人员变动（任命、调动、重新安排）及离职**

执行局，

1. 忆及第 114 EX/8.5 号决定以及第 22 C/37 和 37 C/83 号决议，
2. 审议了第 194 EX/5 Part III 号文件，
3. 注意到其内容；
4. 请总干事继续确保教科文组织参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ICSC）的工作，并考虑到其报告。

(194 EX/SR.7)

#### 计划问题

- 6 **2015 年后的教育**（194 EX/6； 194 EX/6.INF； 194 EX/PX/Recommendations； 194 EX/PG.INF； 194 EX/35）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4 EX/6 和 194 EX/6.INF 号文件，
2. 忆及第 37 C/11 号决议规定 2015 年后教育议程应力争实现全民教育框架所列各项目标并应适合所有国家，同时又具有灵活性，根据每个国家的不同情况满足其教

育重点工作的需要，

3. 支持建议的全球总体教育目标，即“确保到 2030 年实现全民享有公平、包容的良好教育和终身学习”，该目标符合第 37 C/11 号决议中所表述的会员国的承诺，即从终身学习的角度，推动实现这项基于获取、公平和质量等原则的总体教育目标；
4. 还支持推动将建议的优先领域列入 2015 年后教育议程，特别是幼儿保育和教育（ECCE）、基础教育、青年和成人扫盲、高级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工作和生活技能、良好、切合需要和包容的教学与学习，以及教育筹资；
5. 要求总干事：
  - (a) 继续与会员国及其他全民教育（EFA）发起机构和合作伙伴磋商，完善所提出的具体目标并确定/制订相应和相关的指标；
  - (b) 将指导委员会提出的联合提案和本项执行局决定转交 2014 年全球全民教育会议（阿曼，2014 年 5 月）审查和征询意见；
  - (c) 将 2014 年全球全民教育会议的成果通过联合国秘书长转交联合国大会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OWG），供其在拟订 2015 年后议程时考虑；
  - (d) 将 2014 年全球全民教育会议成果文件分发全体会员国审议，以协助他们为 2015 年世界教育论坛（大韩民国）之前举行的关于 2015 年后教育议程的全球和地区磋商做准备；
6. 请总干事向其第一九五届会议提交有关该问题的进展报告。

（194 EX/SR.7）

## 7 **修订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IESALC）的章程**

（194 EX/7； 194 EX/36）

执行局，

1. 忆及第 191 EX/17 号决定和第 37 C/14 号决议，
2. 审议了第 194 EX/7 号文件及其附件，
3. 认识到有必要立刻采取措施加强第 1 类教育机构的绩效和执行力；
4. 批准第 194 EX/7 号文件附件所载的对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IESALC）章程的修订建议；

5. 要求总干事将业经修订的章程转呈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理事会；
6. 还要求总干事在其提交执行局第一九五届会议的有关第 1 类教育机构管理工作的报告中纳入有关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的管理工作的最新情况。

(194 EX/SR.7)

#### [8 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倡议]

有关此项目的进展情况报告已列入项目 5：参见第 194 EX/1 号文件的脚注。

#### 9 修订教科文组织《国际体育运动宪章》的适宜性 (194 EX/9; 194 EX/35)

执行局，

1. 忆及第 37 C/38 号决议和政府间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委员会 (CIGEPE) 的第 2014/3 号决议，
2. 审议了第 194 EX/9 号文件，
3. 决定有必要对 1978 年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并经 1991 年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修正的教科文组织《国际体育运动宪章》进行修订；
4. 要求总干事，以获得预算外资金为条件：
  - (a) 就修订《宪章》事宜开展专家磋商；
  - (b) 召集代表世界各地的专家举行一次会议，起草《宪章》修订草案初稿；
  - (c) 与会员国就《宪章》修订草案进行书面磋商；
  - (d) 召开政府间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委员会 (CIGEPE) 特别会议，就《宪章》修订草案向总干事提出建议，吸收会员国提交的书面意见；
5. 还要求总干事，以完成上文第 4 段所述程序为条件，在执行局第一九六届会议上向执行局提交《宪章》修订进展情况报告以及《宪章》修订草案定稿。

(194 EX/SR.7)

#### 10 国际文化和睦十年 (2013--2022 年) 行动计划 (194 EX/10; 194 EX/35)

执行局，

1. 忆及第 34 C/46、35 C/47、36 C/40 和 37 C/1 (II)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大会第 62/90、63/22、66/226、67/104 和 68/126 号决议，

2. 审议了第 194 EX/10 号文件及其附件，
3. 重申急需巩固和加强文化间对话，以根据《联合国宪章》和《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的核心原则，在国家、地区和全球层面营造有利于尊重文化多样性、人权和相互理解的环境，
4. 还忆及教科文组织在发展和增进各民族、文化和文明间的联系以便于人之思想中筑起保卫和平之屏障方面具有长期、丰富的经验，
5. 赞赏总干事在与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关系的相关伙伴协商之后提交的国际文化和睦十年（2013--2022 年）行动计划草案；
6. 批准总干事起草的行动计划草案并请她根据执行局的评论完成定稿；
7. 欢迎为国际文化和睦十年（2013--2022 年）设立特别账户，并促请总干事继续努力，提高所有伙伴的认识，并筹措预算外资金以实现本国际十年的目标；
8. 请所有会员国及相关组织和机构在编制各自的议程时参考本行动计划及其各项原则，以期推进各自在为了和平而促进文化间对话、了解与合作方面作出的承诺；
9. 请总干事在其第一九七届会议上提交关于国际文化和睦十年（2013--2022 年）执行情况的报告。

(194 EX/SR.7)

**11 耶路撒冷和第 37 C/44 号决议以及第 192 EX/11 号决定的实施情况**<sup>3</sup> (194 EX/11; 194 EX/35)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4 EX/11 号文件和本决定附件，
2. 忆及以往有关“耶路撒冷”的各项决定，
3. 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第一九五届会议议程，并请总干事就此向其提交后续报告。

<sup>3</sup> 根据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PX）以协商一致方式提出的建议，执行局通过了该决议。

附 件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 行 局  
第一九四届会议

194 EX/PX/DR.11.1  
巴黎，2014年4月8日  
原件：英文

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PX）

项目 11 耶路撒冷和第 37 C/44 号决议以及第 192 EX/11 号决定的实施情况

决定草案

提案国：阿尔及利亚、埃及、科威特、摩洛哥、突尼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4 EX/11 号文件，
2. 忆及教科文组织关于耶路撒冷的决定和决议，以及日内瓦四公约（1949 年）及其附加议定书、1907 年《海牙陆战法规》、1954 年《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及其议定书和 1972 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各项规定，
3. 申明本决定旨在维护东耶路撒冷的独特性，其任何内容无论如何都不应影响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关于耶路撒冷法律地位的决议，
4. 对教科文组织此前有关耶路撒冷的决定，特别是第 185 EX/14 号决定的实施工作没有进展表示遗憾，再次要求总干事尽快任命一名（或数名）杰出专家常驻东耶路撒冷，定期报告东耶路撒冷市内涉及教科文组织各主管范围的所有方面的情况；
5. 重申迅速和充分实施上述决定的要求，并敦促以色列当局依照教科文组织相关公约、决议和决定的规定，为其实施工作提供便利；
6. 对以色列没有停止在东耶路撒冷的持续挖掘和施工深表遗憾，再次要求以色列当局依照教科文组织相关公约、决议和决定的规定，禁止所有这类施工；
7. 还对以色列不断采取单方面的措施和做法以及定居者侵入东耶路撒冷深表遗憾，这一切对该城显著的宗教、文化、历史与人口特征造成危险的和不可逆转的影响，并敦促以色列当局采取必要措施，结束这些滥权行为；

8. 感谢总干事为实施教科文组织此前关于耶路撒冷的各项决定付出的努力，请她坚持努力并更加积极地开展工作；
9. 决定将该项目列入执行局第一九五届会议议程，并请总干事就此提交一份进展报告。

(194 EX/SR.7)

**12 关于“哈利勒/希伯伦的哈拉姆·易卜拉欣清真寺/始祖墓穴和伯利恒的比拉尔伊本拉巴清真寺/拉结墓这两个巴勒斯坦遗址”的第 192 EX/12 号决定的实施情况<sup>4</sup> (194 EX/12; 194 EX/35)**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4 EX/12 号文件和本决定附件，
2. 忆及以往有关“哈利勒/希伯伦的哈拉姆·易卜拉欣清真寺/始祖墓穴和伯利恒的比拉尔伊本拉巴清真寺/拉结墓这两个巴勒斯坦遗址”的各项决定，
3. 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第一九五届会议议程，并请总干事就此向其提交后续报告。

**附 件**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 行 局**  
第一九四届会议

194 EX/PX/DR.12.1  
巴黎，2014 年 4 月 8 日  
原件：英文

**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 (PX)**

**项目 12 关于“哈利勒/希伯伦的哈拉姆·易卜拉欣清真寺/始祖墓穴和伯利恒的比拉尔伊本拉巴清真寺/拉结墓这两个巴勒斯坦遗址”的第 192 EX/12 号决定的实施情况**

**决定草案**

提案国：阿尔及利亚、埃及、科威特、摩洛哥、突尼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执行局，

1. 审议了 194 EX/12 号文件，

<sup>4</sup> 根据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 (PX) 以协商一致方式提出的建议，执行局通过了该决议。

2. 忆及教科文组织关于在哈利勒/希伯伦和伯利恒的两处巴勒斯坦遗址的决定以及日内瓦四公约（1949年）及其附加议定书（1977年）、1907年《海牙陆战法规》、《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1954年）及其相关议定书和《保护世界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年），还忆及《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1970年），
3. 重申位于哈利勒/希伯伦和伯利恒的两处所涉遗址是巴勒斯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申明本决定旨在保护巴勒斯坦的文化遗产，其任何内容无论如何都不应影响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法律地位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5. 对以色列在希伯伦老城内正在为定居者建设的私人道路和隔离墙表示严重关切，它们对该城的宗教、文化、历史与人口方面的显著特征造成危险的和不可逆转的影响，敦请以色列当局遵守教科文组织相关公约、决议和决定的规定，停止这些侵权行为；
6. 对于因以色列的上述侵犯和限制导致的无法自由行动以及无法自由进入礼拜场所表示遗憾；
7. 还对以色列当局拒绝遵守有关该项目的第 185 EX/15 号决定表示遗憾，并敦请以色列当局遵守该决定；
8. 决定将该项目列入执行局第一九五届会议议程，并请总干事就此提交一份后续报告。

(194 EX/SR.7)

### 13 教科文组织的奖项（194 EX/13 Part I Rev.及 Corr, 194 EX/13 Parts II 和 III；194 EX/36）

#### I

#### 修订的战略

执行局，

1. 忆及第 171 EX/24、185 EX/38、189 EX/16、190 EX/17 和 191 EX/12 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194 EX/13 Part I Rev.号文件及其更正件，
3. 注意到提议终止的两个奖项的捐助方所作出的决定，
4. 决定终止教科文组织/毕尔巴鄂人权文化促进奖和教科文组织和平教育奖；
5. 还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第一九五届会议议程。

(194 EX/SR.7)



## II

**续延促进多语言环境下扫盲的教科文组织--世宗王扫盲奖**

执行局，

1. 忆及关于设立促进多语言环境下扫盲的教科文组织--世宗王扫盲奖的第 131 EX/5.2.8 号决定，
2. 考虑到关于批准和实施经修订的教科文组织奖项综合战略及其相关标准的第 191 EX/12 号决定以及内部监督办公室（IOS）编制的关于所有教科文奖项的评估报告及其所载的建议（IOS/EVS/PI/114 号文件），
3. 审议了关于建议续延促进多语言环境下扫盲的教科文组织--世宗王扫盲奖的第 194 EX/13 Part II 号文件以及该文件附件 I 和 II 所载的对现行奖项章程和奖项财务条例的修订建议，
4. 注意到第 194 EX/13 Part II 号文件附件 II 提出的教科文组织--世宗王扫盲奖特别账户财务条例，
5. 决定将促进多语言环境下扫盲的教科文组织--世宗王扫盲奖续延六年，并批准第 194 EX/13 Part II 号文件附件 I 中提出的对奖项章程的修正案。

(194 EX/SR.7)

## III

**续延欧莱雅--教科文组织妇女与科学奖和修订奖项章程**

执行局，

1. 忆及教科文组织和欧莱雅于 1999 年 9 月 29 日签署关于设立一项妇女与科学奖的伙伴关系协定，以及第 165 EX/9.4 号决定批准了《欧莱雅--教科文组织妇女与科学奖章程》，
2. 考虑到关于批准和实施经修订的教科文组织奖项综合战略及其相关标准的第 191 EX/12 号决定，以及内部监督办公室（IOS）编制的关于所有教科文奖项的评估报告及其所载的建议（IOS/EVS/PI/114 号文件），
3. 审议了有关为表彰和促进妇女在科学领域中的贡献和作用而设立的欧莱雅--教科文组织妇女与科学奖的第 194 EX/13 Part III 号文件，
4. 认为欧莱雅--教科文组织妇女与科学奖的宗旨符合教科文组织《2014--2021 年中期战略》（37 C/4）战略性目标 4、《2014--2017 年计划与预算》（37 C/5）重大

计划 II 工作重点 1 以及《教科文组织性别平等优先事项行动计划（2014--2021 年）》的目标，

5. 批准将欧莱雅--教科文组织妇女与科学奖续延六年并批准第 194 EX/13 Part III 号文件附件 I 所载的该奖项章程；
6. 注意到第 194 EX/13 Part III 号文件附件 II 所载的欧莱雅--教科文组织妇女与科学奖特别账户的《财务条例》。

(194 EX/SR.7)

**14 教科文组织参与拟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194 EX/14； 194 EX/14.INF； 194 EX/14.INF.2； 194 EX/PG/Recommendations； 194 EX/PG.INF； 194 EX/35）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4 EX/14、194 EX/14.INF 和 194 EX/14 INF.2 号文件，
2. 重申第 191 EX/6 和 192 EX/8 号决定，
3. 忆及第 37 C/64 号决议，
4. 欢迎并支持总干事为将教育、科学、文化、传播和信息以及两个总体优先事项“非洲”和“性别平等”纳入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所提出的倡议和开展的活动（见第 194 EX/14 INF.2 号文件）；
5. 请总干事向其第一九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最新综合报告，介绍本组织对拟定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进程的参与情况和拟定该议程方面的新发展。

(194 EX/SR.7)

**15 对教科文组织参与周年纪念活动的评估**（194 EX/15； 194 EX/PG/Recommendations； 194 EX/PG.INF； 194 EX/36）

执行局，

1. 忆及第 159 EX/7.5、166 EX/9.3、179 EX/37 和 186 EX/32 号决定，以及第 191 EX/32 号决定第 8 段，
2. 审议了第 194 EX/15 号文件，
3. 遗憾地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参与的周年活动中存在地域不均衡以及妇女代表性不足的问题；

4. 还注意到内部监督办公室（IOS）关于该计划的估计费用已增长为 150 万美元至 220 万美元的结论；
5. 要求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九五届会议提交一份经修订的周年计划，其中包括方法、资金、地域和性别平衡、监督和评估、周期及其他有关标准，以期提高影响力；
6. 还决定暂停收集有关周年纪念活动建议的工作，直至执行局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推荐一项新的周年计划。

(194 EX/SR.7)

## 机构和中心

### 16 第 1 类机构和中心（194 EX/16； 194 EX/35）

####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UIS）理事会关于研究所活动的报告

执行局，

1. 忆及《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章程》第 V.1(e)条（第 30 C/44 号决议）以及执行局第 191 EX/13 (I)号决定，
2. 审议了统计研究所理事会关于自 2013 年 4 月以来研究所活动的报告（194 EX/16），
3. 注意到研究所在过去几个月里所取得的成果以及财务和行政管理影响显然未超出现行 C/5 文件范围这一事实；
4. 请总干事继续以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理事会的建议为指导；
5. 请统计研究所理事会向其第一九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194 EX/SR.7)

### 17 第 2 类机构和中心（194 EX/17 Parts I 和 III--V； 194 EX/34）

#### I

#### 关于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报告

执行局，

1. 忆及第 192 EX/15(I)号决定和第 37 C/93 号决议，
2. 审议了第 194 EX/17 Part I 号文件，
3. 注意到其内容。

(194 EX/SR.7)

## [II]

### [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奥坎波别墅建立地区艺术与文化中心]

执行局决定撤回这一分项目：参见第 194 EX/1 号文件的脚注。

## III

### 修改德国与教科文组织关于建立国际水资源与全球变化中心的协定

执行局，

1. 忆及第 35 C/25 号决议和第 181 EX/17 (II)号决定，
2. 考虑到第 181 EX/17 Part II 号文件，
3. 审议了第 194 EX/17 Part III 号文件，
4. 注意到有必要对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第 35 C/25 号决议）批准的协定草案进行某些修改的情况，以及教科文组织与东道国政府之间关于国际水资源与全球变化中心的协定草案（载于第 194 EX/17 Part III 号文件）同大会在第 37 C/93 号决议中批准的关于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协定范本之间有不一致之处；
5. 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应协定。

(194 EX/SR.7)

## IV

### 续延秘鲁与教科文组织

### 关于拉丁美洲地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心（CRESPIAL）的协定

执行局，

1. 忆及第 33 C/46 和 37 C/93 号决议，
2. 考虑到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及其附录，
3. 审议了第 194 EX/17 Part IV 号文件及其附件，
4. 注意到总干事的建议，即应续延拉丁美洲地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心（CRESPIAL）作为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地位；
5. 还注意到教科文组织与秘鲁政府之间的协定草案同大会在第 37 C/93 号决议中批准的关于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协定范本之间有不一致之处；

6. 决定续延拉丁美洲地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心（CRESPIAL）作为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地位；
7. 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应协定。

(194 EX/SR.7)

## V

**经修订的关于在斯里兰卡建立南亚师资开发中心的协定**

执行局，

1. 忆及第 36 C/15 号决议和第 189 EX/23 号决定，
2. 注意到第 189 EX/23 号文件附件所载的执行局第一八九届会议批准的协定，
3. 还忆及第 37 C/93 号决议要求总干事对建立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所有建议应用业经修订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载于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的附件），
4. 审议了第 194 EX/17 Part V 号文件，
5. 还注意到斯里兰卡对协定提出的修改建议，
6. 又注意到教科文组织与斯里兰卡关于建立南亚师资开发中心的协定建议与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协定范本之间有不一致之处（见第 194 EX/17 Part V 号文件），
7. 考虑到总干事对所提修改意见的评论以及斯里兰卡代表的答复；
8. 授权总干事在收到有关该中心具有自主权和分地区范围并符合教科文组织的计划优先事项的适当书面保证后，签署相关协定。

(194 EX/SR.7)

**中期战略（37 C/4）**

- 18 《2014--2021 年中期战略》**（194 EX/18 及 Corr.-Corr.2； 194 EX/PG/Recommendations； 194 EX/PG.INF； 194 EX/36）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4 EX/18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Corr.-Corr.2）、194 EX/PG/Recommendations 及 194 EX/PG.INF 号文件，

2. 忆及第 37 C/1 号决议，该决议要求执行局“核实第 37 C/4 号文件的修订本是否完全符合大会的决议”，
3. 核可第 37 C/4 号文件的修订本，但其第 55 段须做如下修正：“……恢复和修复以及地球科学方面的最佳做法，加强……”。

(194 EX/SR.7)

## 准则、章程和规则问题

### 19 审议根据第 104 EX/3.3 号决定转交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来函以及委员会就此提交的报告 (194 EX/CR/HR 和 Add.-Add.2; 194 EX/CR/2)

执行局关于该项目的意见，见本决定集末尾处的公告。

(194 EX/SR.7)

### 20 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94 EX/20; 194 EX/CR/2; 194 EX/33)

执行局，

1. 忆及其第 192 EX/19 号决定和第 193 EX/7 (II)号决定，
2. 审议了 194 EX/20 号文件和公约与建议委员会 (CR) 有关这一问题的报告 (194 EX/33) ，
3. 根据第 192 EX/19 号决定建立的工作组将在执行局第一九五届会议的公约与建议委员会会议前夕开始其工作，在此谅解基础上，注意到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报告。

(194 EX/SR.6)

### 21 准则性文书的实施情况--总体监测 (194 EX/21; 194 EX/33)

执行局，

1. 忆及关于公约与建议委员会 (CR) 涉及准则性文书实施情况的第一项职能的第 15 C/12.2 号、第 23 C/29.1 号决议、第 165 EX/6.2 号决定、第 32 C/77 号决议、第 170 EX/6.2 号、第 171 EX/27 号、第 174 EX/21 号、第 175 EX/28 号、第 176 EX/33 号、第 177 EX/35 号 (第 I 和第 II 部分) 决定、第 34 C/87 号决议、第 180 EX/31 号、第 181 EX/27 号、第 182 EX/31 号、第 184 EX/20 号、第 185 EX/23 号 (第 I 部分)、第 186 EX/19 号 (第 I 部分)、第 187 EX/20 号 (第 I

部分)、第 189 EX/13 号(第 I 部分)、第 190 EX/24 号(第 I 部分)、第 191 EX/20 号(第 I 部分)和第 192 EX/20 号(第 I 部分)决定,

2. 审议了 194 EX/21 号文件以及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相关报告(194 EX/33),
3. 请秘书处根据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就此议题进行讨论的情况,修订有关实施教科文组织准则性文书总体监测的文件;
4. 决定在其第一九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项目。

(194 EX/SR.7)

## 行政与财务问题

### 22 内部监督办公室 (IOS): 2013 年年度报告 (194 EX/22; 194 EX/PG/Recommendations; 194 EX/PG.INF; 194 EX/36)

执行局,

1. 忆及第 160 EX/6.5 和 164 EX/6.10 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194 EX/22 号文件,
3. 欢迎内部监督办公室 (IOS) 在本组织的运作中和在教科文组织外部独立评估后续工作方面发挥的作用;
4. 欢迎载于监督咨询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并要求总干事确保这些建议得到充分落实;
5. 还欢迎监督咨询委员会计划就其目前的作用向总干事提出建议,并要求总干事向其第一九五届会议提出监督咨询委员会的隶属关系等方面的建议;
6. 又欢迎最近完成的对文化部门标准制定工作的评估,请总干事支持针对评估建议制定行动计划,并成立缔约国工作组,处理涉及各项文化公约的建议;
7. 要求总干事继续采取行动,必要时与文化公约的理事机构进行磋商,在不影响工作组结论的情况下,确保内部监督办公室的所有建议在合理时间范围内得到适当落实;
8. 还要求总干事继续维持切实有效的监督职能,并且每年汇报一次内部监督办公室的战略和活动、重要的监督建议及其影响,以及总干事为应对和实施这些建议所采取的行动。

(194 EX/SR.7)

**23 外聘审计员新完成的审计**（194 EX/23 Part I 和 Corr.； 194 EX/23 Parts II 和 IV； 194 EX/23.INF； 194 EX/23.INF.2； 194 EX/36）

**I**

**对教科文组织莫斯科多国办事处（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  
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的审计**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4 EX/23 Part I 号文件，
2. 对外聘审计员高质量的报告表示满意，
3. 请总干事在关于外聘审计员所提全部建议落实情况的报告中汇报落实这些建议的进展情况。

（194 EX/SR.7）

**II**

**对教科文组织贝鲁特多国办事处和阿拉伯国家地区教育办事处的审计**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4 EX/23 Part II 号文件，
2. 对外聘审计员高质量的报告表示满意；
3. 还对贝鲁特办事处面临的巨大挑战表示关切，并请总干事加强该办事处以使其能履行自己的职能；
4. 请总干事在关于外聘审计员所提全部建议落实情况的报告中汇报落实上述建议的进展情况。

（194 EX/SR.7）

**[III]**

**[对教科文组织第 1 类机构的治理和财务报告的审计]**

应外聘审计员的要求，该分项目延后审议：参见第 194 EX/1 号文件的脚注。



## IV

## 对教科文组织总部房舍管理的审计

执行局，

1. 忆及第 37 C/86 号决议，
2. 审议了第 194 EX/23 Part IV 号文件，
3. 对外聘审计员高质量的报告以及其中所载的建议表示满意；
4. 特别注意到该报告第 57 段；
5. 要求总干事在总部委员会的指导下重新考虑有资格租用办公空间的自然人或法人清单，并采取积极措施以提升现有办公空间的价值（建议 8）；
6. 请总干事研究并采用一种精确的分析性预算报告和监督方式，按场地和业务类型对总部楼房的维护和保养予以报告和监督（包括能否针对常驻代表团和其他合格实体租用办公室的行政管理问题提交单独的财务报告）；
7. 还请总干事就出租价位的确定开展分析与研究，以确保向总部委员会提供的数据和信息能保证本组织实现自我维持机制，同时铭记其不应对正常计划产生影响（建议 9）；
8. 还请总干事严格执行有关外部承租人拖欠或未支付租金方面的规则（建议 10），并向总部委员会提供更严格处罚的备选方案；
9. 考虑到会费按浮动比额分摊，而办公空间租金按照固定标准计算，决定在为确定是否丧失大会表决权而计算欠款时不计入租金欠款；
10. 请总干事在其关于外聘审计员建议落实情况的报告中，向其第一九七届会议报告在落实建议 1 至 8 以及 12 至 16 方面取得的进展；
11. 铭记第 37 C/96 号决议，决定将题为“总部委员会的职责”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建议 11）并请总部委员会就此提出咨询意见；
12. 请外聘审计员继续这方面的工作并在工作中与总部委员会协商。

(194 EX/SR.7)

## 与会员国、政府间组织以及国际非政府伙伴的关系

### [24 与非政府合作伙伴的关系]

根据第 192 EX/16 (VII)号决定第 5 (e) 段，执行局决定将此分项目推迟至其第一九五届会议审议：参见第 194 EX/1 号文件的脚注。

## 25 教科文组织与阿卜杜勒·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国际中心（KAICIID）的谅解备忘录草案（194 EX/25 Rev.； 194 EX/36）

执行局，

1. 欢迎根据总干事和沙特阿拉伯常驻教科文组织代表的倡议，2014年1月22日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了阿卜杜勒·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国际中心（KAICIID）董事会与各国常驻教科文组织代表之间的情况交流会；
2. 审议了第 194 EX/25 Rev.号文件，特别是该文件附件所载的教科文组织与阿卜杜勒·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国际中心的谅解备忘录草案，
3. 支持第 194 EX/25 Rev.号文件第 3 段所建议的合作领域以及这种合作可能在“国际文化和睦十年（2013--2022 年）”框架内外对文化间对话起到的促进作用；
4. 授权总干事签署教科文组织与阿卜杜勒·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国际中心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并请总干事在谅解备忘录期满六个月前向执行局提交一份所取得成果的审查报告，以决定是否续延该谅解备忘录。

(194 EX/SR.7)

### 一般性问题

## 26 执行局第一九五届会议的日期和审议事项暂定清单

(194 EX/26.INF； 194 EX/26.INF.2)

### 第一九五届会议日期

(包括附属机构的会议)

(2014年10月15日--30日<sup>5</sup>)

(12个工作日/16个日历日)

<b>主席团</b>	10月15日星期三和17日星期五
<b>特别委员会（SP）</b>	10月16日星期四
<b>公约与建议委员会（CR）</b>	10月15日星期三下午至17日星期五
<b>非政府伙伴委员会（NGP）</b>	10月17日星期五
<b>全体会议</b>	10月20日星期一和21日星期二、29日星期三和30日星期四
<b>各委员会</b>	10月22日星期三至27日星期一

<sup>5</sup> 由于届会可能延长一天，因此这些日期可能会有变动。

筹备小组：2014年10月1日--3日

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工作方法问题工作组：10月14日星期二

执行局注意到194 EX/26 INF.2号文件（执行局第一九五届会议审议事项暂定清单）。

（194 EX/SR.7）

**27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 37 C/67 号决议和第 192 EX/33 号决定的实施情况<sup>6</sup>（194 EX/27；194 EX/35）**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4 EX/27 号文件和本决定附件，
2. 忆及以往“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各项决定，
3. 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第一九五届会议议程，并请总干事就此向其提交后续报告。

**附 件**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 行 局**  
第一九四届会议

194 EX/PX/DR.27.1  
巴黎，2014年4月8日  
原件：英文

**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PX）**

**项目 27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 37 C/67 号决议和第 192 EX/33 号决定的实施情况**

**决定草案**

提案国：阿尔及利亚、埃及、科威特、摩洛哥、突尼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执行局，

1. 忆及第 37 C/67 号决议和第 185 EX/36 号决定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关于受教育权的第 26 条、《日内瓦第四公约》关于剥夺儿童受教育权的第 4 和第 94 条、《海牙公约》（1954 年）及其议定书、教科文组织《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 年），

<sup>6</sup> 根据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PX）以协商一致方式提出的建议，执行局通过了该决议。

2. 审议了第 194 EX/27 号文件，
3. 承诺保护在冲突情况下应受保护的文物古迹、艺术作品、手稿、书籍及其他历史和文化财产，
4. 支持总干事为实施第 36 C/81 号决议和第 185 EX/36 号决定所作的努力，并要求她竭尽全力确保这些决议和决定得到充分实施；
5. 赞赏所有有关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教科文组织在巴勒斯坦的行动慷慨解囊，并呼吁它们继续援助教科文组织的这项工作；
6. 感谢总干事在开展一些现有教育和文化活动中所取得的成果；
7. 请总干事加强教科文组织对巴勒斯坦教育和文化机构的援助，以应对新的需求；
8. 表示其持续关切隔离墙和其他做法对文化和教育机构工作的不利影响，以及由此造成妨碍巴勒斯坦大中小学学生成为其社会结构的组成部分和充分行使自己受教育权利的障碍，并呼吁遵守教科文组织相关决议和决定，尤其是第 185 EX/36 号决定的各项规定；
9.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当局对东耶路撒冷中小学和大学的巴勒斯坦课程加以审查，并促请他们立即停止这种审查；
10. 遗憾的是，以色列在 2013 年 5 月命令关闭东耶路撒冷的 Hakawati 剧场两周，而原计划在此期间在该剧场举办一次国际儿童木偶剧节活动；
11. 鼓励总干事继续加强保护、重建、修复和恢复巴勒斯坦考古遗址和文化遗产的行动，请她扩大对巴勒斯坦学生的经济援助计划，从而满足教科文组织所有主管领域的能力建设需要；
12. 要求总干事尽快召开教科文组织--巴勒斯坦联合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13. 还请总干事：
  - (a) 根据本决定的有关规定，继续努力，保护被占叙利亚戈兰的人文、社会和文化结构；
  - (b) 努力对被占叙利亚戈兰的教育和文化机构开办必要的课程，提供更多的赠款和充分的帮助；
  - (c) 派遣一名专家去考察和评估被占叙利亚戈兰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需求，并在执行局第一九五届会议之前报告总干事；
14. 决定将该项目列入执行局第一九五届会议议程，并请总干事就此提交一份进展报告。

(194 EX/SR.7)

**28 总干事关于加沙重建与发展的报告：第 192 EX/34 号决定的实施情况<sup>7</sup>**

(194 EX/28; 194 EX/35)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4 EX/28 号文件和本决定附件，
2. 忆及以往有关“加沙重建与发展”的各项决定，
3. 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第一九五届会议议程，并请总干事就此向其提交后续报告。

**附 件**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九四届会议

194 EX/PX/DR.28.1  
巴黎，2014 年 4 月 8 日  
原件：英文

**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 (PX)****项目 28 总干事关于加沙重建与发展的报告：第 192 EX/34 号决定的实施情况****决定草案**

提案国：阿尔及利亚、埃及、科威特、摩洛哥、突尼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执行局，

1. 审议了 194 EX/28 号文件，
2. 忆及日内瓦四公约（1949 年）及其附加议定书（1977 年）、《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1954 年）及其议定书和《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 年）的有关条款，以及教科文组织关于保护文化遗产和受教育权利的有关建议书、决议和决定，
3. 还忆及第 185 EX/37 号决定，
4. 关切地注意到加沙地带在 2008--2009 年战争和 2012 年 11 月战争期间遭到破坏的学校和其他文化遗产地的重建工作进展缓慢，

<sup>7</sup> 根据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 (PX) 以协商一致方式提出的建议，执行局通过了该决议。

5. 对 2012 年 11 月战争对教科文组织在加沙的主管领域造成的破坏性影响深感遗憾，据第 191 EX/35 号文件报告，加沙地带有 280 处教育设施遭到破坏，约 25 万学生受到影响，还有一处列入巴勒斯坦预备清单的文化遗产地，即 Anthedon 港（加沙老港）遭到严重破坏；
6. 申明不应将中小学、大学和文化遗产遗址卷入军事冲突或者以它们为目标；
7. 谴责以色列持续封锁加沙地带以及第 190 EX/39 号文件所反映的伤害儿童、袭击学校和禁止上学等行径，这种封锁对顺利实施教科文组织的重建项目所需的人员和人道主义救援物资的自由和经常流动造成了有害影响；
8. 感谢会员国和捐助方慷慨解囊，向教科文组织的加沙项目提供捐款，并请会员国、国际组织、有关国际、国家和私人机构通过预算外资金提供进一步援助；
9. 感谢总干事在教育领域以及为媒体专业人员的人身安全所采取的行动，并呼吁她继续积极参与重建遭到破坏的教育和文化遗产的工作；
10. 要求总干事召开情况通报会，向会员国介绍在巴勒斯坦加沙地带开展的各个项目的最新成果；
11. 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第一九五届会议议程，并请总干事就此提交一份进展情况报告。

(194 EX/SR.7)

## 新增项目

### 29 教育体系里的语言教学（194 EX/29 及 Add.； 194 EX/DG.INF； 194 EX/35）

执行局，

1. 考虑到使用多种语言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宪章》和《教科文组织组织法》规定的目标，促进对话和相互理解、宽容、尊重特性和文化，以及各国间合作，并考虑到教育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 认识到只有大力提高个人跨越语言和文化障碍相互沟通和参与国际交往的能力，才能满足多元文化和多种语言的世界的需要，而且这一目标要求实施宏伟而坚定的语言和教育政策，
3. 忆及教科文组织 2001 年 11 月 2 日《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强调应“在所有可能的地方实现各级教育中的语言多样化，鼓励自幼学习多种语言”，而且还应“通过教育，培养对文化多样性的积极意义的意识，并为此改进教学计划的制订和师资队伍的培训”，

4. 还忆及 2005 年 10 月 20 日教科文组织通过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指出，“语言多样性是文化多样性的基本要素之一”，并重申“教育在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5. 忆及第 30 C/12 号决议“实施以语言多样化为基础的世界语言政策”并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在联合国系统中肩负的具体职责--即通过合作、教育和倡导文化和语言多样性来促进和平、经济与文化发展以及个人的发展，重申如下原则：
  - (a) 语言多样性是人类共同财产；使尽可能多的人学习多种语言主要靠教育；
  - (b) 学习并掌握多门语言可增进文化间理解和宽容精神，并通过促进交流、合作与国际流动，推动社会的经济、社会与文化发展。应为各类人群，特别是青年人提供学习并掌握多门语言的机会；
6. 呼吁加大努力，实施倡导使用多种语言的教育政策，使有关教育机构开设的语言课程多样化并提高对其的认识，鼓励学生和家长学习多门语言并提高学生的语言能力；
7. 鼓励会员国酌情采取适当措施，促进母语教学；
8. 请会员国努力在各自的教育系统中，倡导在主要授课语言之外，再教授至少两门语言；
9. 鼓励会员国通过语言教师培训、开发教学材料、推动不同国家教育系统之间的交流，努力提高语言教学质量，并鼓励应用数字技术开展对语言教师和学生的培训；
10. 请会员国进一步开发对语言水平进行衡量、认证和相互承认的现有指标，促进教育和职业流动性，重点是年轻一代；
11. 鼓励会员国通过倡导现有土著语言的教学和使用，促进语言遗产的保护和发扬光大。

(194 EX/SR.7)

**30 教科文组织新的计划和战略背景下展望和评估的作用**（194 EX/30 和 Add.；194 EX/DG.INF 以及 194 EX/36）

执行局，

1. 注意到自第 37 C/5 号文件（2014--2017 年）和第 37 C/4 号文件（2014--2021 年）起采取新的计划周期（4 年而非 2 年）和战略周期（8 年而非 6 年），新周期要求进行更加定期、更加系统的评估，以更好地预测本组织的挑战，

2. 忆及外部独立评估小组在其简要评估报告（185 EX/18）和全文报告（185 EX/18 Add.）里建议了一项改革战略，该战略围绕五个战略方针：(1) 教科文组织要更加突出工作重点；(2) 教科文组织要更加贴近实地；(3) 进一步参与联合国系统的活动；(4) 加强治理；(5) 制定一项伙伴关系战略，
3. 注意到第五届特别会议所决定（见 5 X/EX/Decisions）并经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所通过的教科文组织计划活动优先次序要求教科文组织更加积极主动，更善于应对其主管领域新出现的世界性问题；
4. 重申教科文组织需要对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拟定、编制和实施做出贡献，并加强其在主管领域内的领导地位（尤见第 37 C/56、37 C/64、191 EX/6、192 EX/8、194 EX/6 和 194 EX/14 号文件）；
5. 承认有必要加强本组织计划评估和战略展望的能力，以便：
  - (a) 帮助会员国提高应对本组织主管领域内新兴和未来的世界性挑战和风险的能力；
  - (b) 使教科文组织的活动更好地适应现在、新兴和未来的挑战；
  - (c) 革新本组织的计划，使其不断发展，并终止那些已无必要继续进行的计划；
  - (d) 改善问责制；
  - (e) 在计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中，始终做到灵活、创新、积极、灵敏；
6. 要求总干事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将展望和评估纳入到向会员国提供的支持和帮助之中，以加强会员国在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的政策制定、审查和改革能力；
7. 还要求总干事向其第一九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形势分析述评，以及关于战略、计划编制、评估和展望之间关联的建议，作为拟议的计划执行情况定期报告新格式和新周期的组成部分，其中尤其应涉及以下问题：
  - (a) 展望和评估对于使教科文组织贴近实地、加强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应对其主管领域内新的世界性挑战的能力的作用；
  - (b) 展望和评估对于改善成果预算制（RBB）和成果管理制（RBM）的作用；
  - (c) 将展望和评估的结果纳入活动报告中（EX/4 和 C/3 文件）；
  - (d) 展望对于教科文组织为拟定 2015 年后议程所做贡献的作用。

(194 EX/SR.7)



## 31 教科文组织 70 周年和未来前景 (194 EX/31; 194 EX/DG.INF; 194 EX/35 Add.)

## I

## 教科文组织：未来前景

执行局，

1. 强调教科文组织在当今世界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和持续相关性，强调教科文组织通过教育、科学、文化以及传播和信息促进实现持久和平、消除贫困、可持续发展以及文化间对话的职责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和持续相关性，
2. 铭记 2015 年将是本组织历史上的一个重要时刻，同时迎来得以弘扬本组织价值观的多项重大事件，尤其是通过涉及各个方面的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以及教科文组织在 2015 年将参与的其他里程碑事件，
3. 强调应使教科文组织做好充分准备，以最切实有效的方式开展这些活动并为相关进程做出贡献，
4. 忆及联合国大会第 68/188 和 68/3 号决议，
5. 还忆及第 190 EX/7 (I)、191 EX/6、192 EX/8 号决定和第 37 C/64 号决议，
6. 审议了有关教科文组织参与拟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第 194 EX/14 号文件，
7. 决定：
  - (a) 充分利用教科文组织丰富的专业知识以及作为智力和文化中心的作用，发挥其巨大的潜力，在其职责范围内应对当今时代的全球性挑战，并因此在 2014--2015 年期间将在题为“教科文组织：未来前景”的倡议框架内举办一系列有知名人士以及各国和国际机构高级官员参加的活动和辩论，旨在丰富教科文组织为上文第 2 段提及的活动做出的贡献；
  - (b) 委托执行局主席与大会主席和总干事协商组织这一系列活动和辩论；
8. 还决定这些活动将由预算外财源提供资金；
9. 请所有会员国和教科文组织的所有合作伙伴为此进程做出贡献；
10. 还请执行局主席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介绍各项活动的主要观点和结论。

## II

### 庆祝教科文组织 70 周年

执行局，

1. 强调教科文组织在当今世界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和持续相关性，强调教科文组织通过教育、科学、文化以及传播和信息促进实现持久和平、消除贫困、可持续发展以及文化间对话的职责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和持续相关性，
2. 铭记 2015 年将是本组织历史上的一个重要时刻，教科文组织创建 70 周年之际也将迎来得以弘扬本组织价值观的一些重大事件，特别是通过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
3. 强调教科文组织必须做好充分准备，以最切实有效的方式开展这些庆祝活动并为相关进程作出贡献，
4. 忆及第 190 EX/7 (I)、191 EX/6 和 192 EX/8 号决定以及第 37 C/64 号决议，
5. 审议了有关教科文组织参与拟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第 194 EX/14 号文件，
6. 请总干事：
  - (a) 就庆祝教科文组织 70 周年的安排拟定一份行动计划；
  - (b) 向执行局第一九五届会议提交此份行动计划，并
  - (c) 为此动员教科文组织大家庭的所有成员和合作伙伴。

(194 EX/SR.7)

### 32 教科文组织对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乌克兰）局势的关注<sup>8</sup> (194 EX/32; 194 EX/35)

执行局，

1. 考虑到《组织法》序言所载的本组织基本原则以及所有相关人权文书，
2. 重申教科文组织在确保全民教育，保护人类文化、历史和自然遗产，以及促进思想之自由交流方面的重要作用，

<sup>8</sup> 执行局根据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PX）通过唱名表决方式所提出的建议，通过了该决定。表决结果为 28 票赞成、4 票反对、20 票弃权：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奥地利、伯利兹、乍得、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毛里求斯、墨西哥、黑山、荷兰、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干达、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巴西、中国、古巴、俄罗斯联邦。

**弃权：**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印度、科威特、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圣基茨和尼维斯、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

**缺席：**冈比亚、马拉维、马里、摩洛哥、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 忆及联合国大会 2014 年 3 月 27 日的 A/RES/68/262 号决议，
4. 注意到乌克兰就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乌克兰）在教科文组织各主管领域内的局势所提供的信息；
5. 对俄罗斯军队持续增兵给乌克兰克里米亚居民平等获得教育的权利和表达自由造成严重威胁并使克里米亚的文化遗产陷入危险境地表示严重关切；
6. 请总干事关注克里米亚在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内的局势并向其第一九五届会议报告最新事态发展。

(194 EX/SR.7)

## 秘密会议

### 关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和 4 月 15 日星期二举行的秘密会议的通告

执行局在下列日期举行的秘密会议上审议了其议程中的下列项目：

4 月 14 日星期一：项目 3；

4 月 15 日星期二：项目 19。

### 3 总干事关于《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59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194 EX/PRIV.1 Rev.和 Add.；194 EX/PRIV.2；194 EX/PRIV.3）

1. 根据《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59 条的规定，总干事向执行局通报了 D-1 级和 D-1 级以上职位工作人员的总体情况以及她就列入本组织正常预算的 D-1 级和 D-1 级以上职位工作人员的任命和合同续延问题做出的各项决定。
2. 根据第 159 EX/4.1 号决定第 3 段，总干事就本组织法律顾问和国际准则及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的任命与执行局进行了磋商。她还根据自执行局第一六〇届会议以来的一贯做法，就内部监督办公室（IOS）主任的任命与执行局进行了磋商，向其通报了联检组（JIU）有关这一职位的建议并要求执行局为这些建议的落实工作提供支持。

(194 EX/SR.6)

**19 审议根据第 104 EX/3.3 号决定转交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来函以及委员会就此提交的报告（194 EX/CR/HR 和 Add.-Add.2； 194 EX/CR/2）**

1. 执行局审议了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关于本组织收到的指称在其主管领域侵犯人权的问题和案例的来函的报告。
2. 执行局注意到委员会的报告，赞同报告中所表达的意愿。

(194 EX/SR.7)